

党委宣传部/党委教师工作部职权清单

序号	职权名称	职权内容	行使依据
1	意识形态问题审查处理权	对全校各项工作中涉及的意识形态问题进行审查，向学校党委提出问责建议	1. 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 2. 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重大舆情处置办法（暂行）》 3. 中央上级和学校相关文件

党委宣传部/党委教师工作部职权运行流程图

序号	职权名称	意识形态问题审查处理权		
1	职权内容	对全校各项工作中发现的意识形态问题进行审查处理、向学校党委提出问责建议		
	权力运行外部 流程	办理主体	党委宣传部/党委教师工作部	
		办理依据	1. 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 2. 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重大舆情处置办法（暂行）》 3. 中央、上级和学校相关文件	
		办理程序	对各单位上报的或督查中发现的意识形态问题进行审查处理，向学校党委提出问责建议	
		办理期限	视情况而定	
		监督渠道	一定范围公开	
		所需材料	相关材料	
	权力运行内部 流程	运行环节	问责建议提交学校党委审议	
		责任主体	学校党委	
		办理事项	审议问责建议	
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	廉政风险点：未进行审查处理 防控措施：开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年度督查；发挥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保障监督作用			